

【上接C3版】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披露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6月2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有如下含义:

元道通信(发行人/公司)	元道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道通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自动回拨事宜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配售(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按照网下发行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认购条件的个人投资者进行询价配售(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按照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可参与证券账户的其他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参与证券账户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包括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要求且符合《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公告》的要求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清算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T日(发行公告)	指2022年6月2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6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6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2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92元/股-6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59,010万股,申购倍数为3,096.07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投资者管理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0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2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4.92元/股-6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58,010万股,申购倍数为3,095.57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配售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50元/股(不含50.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T-4日)13:25:20-8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为6,25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58,010万股的1.00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4家,配售对象为7,85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195,006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064.4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区间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9.8010	41.65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8.8674	40.59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8.8674	40.7000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38.2974	40.5900
险资公司	37.8280	41.2400
证券公司	43.0664	43.88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5.8400	40.1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3.9141	44.0000
银行(私募基金、信托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冲交易计划)	41.8276	42.5700

(四)发行和承销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5.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7.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43.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性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8.4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64家投资者管理的2,60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059,54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8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35,52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45.6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的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元道通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G5)”,截止2022年6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G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59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925.SZ	润达股份	34.87	1.54	1.45	22.60	24.02
300303.SZ	宜通世纪	4.18	0.06	0.01	68.48	334.99
603224.SH	超讯通信	17.21	-1.45	-1.64	-11.94	-10.56
300560.SZ	中富通	13.85	0.32	0.30	42.97	46.39
300052.SZ	华信创业	4.59	-0.06	-0.09	-7.70	-50.21
	平均值				32.78	35.2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6月2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平均市盈率扣除负值(超讯通信和华信创业)和负值(宜通世纪)。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G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64%;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5.77%,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业务网络辐射全国,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业务覆盖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前已初步搭建覆盖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在新疆、黑龙江、河北等区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2019年75,327.79万元增长至2021年162,450.83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6.85%;净利润从2019年6,226.80万元增长至2021年1,069.62万元。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凭借丰富的服务经验、良好的质量口碑以及专业的技术储备,继续稳步开拓新客户、新区域和新业务,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是中标储备丰富,合同多为服务期为2-3年的长期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中标合同金额依次为15,000万元、12,500万元和21,900万元(不含未标明标准金额的框架协议),中移铁通2022年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公司中标河北、黑龙江、江苏等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合计中标金额达到113,419.73万元。中移铁通2022年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工程劳务分包集中采购,公司中标新疆、黑龙江、湖北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中标标的数量在行业内排名第二。中标合同的丰富储备,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基础,经查阅的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693.93万元、1,701.88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64.09%、50.63%。

三是深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总部管控能力强。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综合运营管理系统,深入运用信息化管控,建立总部统一负责的全“集采”管理模式,可实现对核心业务流程的标准化管控和对人员、车辆等关键企业资源精细化管理。公司围绕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能有效管控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有利于在服务区域建立竞争优势。此外,随着通信技术向5G演进,公司也能在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发挥服务创意,延伸产品业态,创造以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业务为代表的利润增长点。

四是客户关系稳定,有助于持续承接业务。公司在业内评价较高,已在主要业务区域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本行业“集中采购”大趋势下,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后评估成绩、过往业绩、服务质量是通信运营商所量度的重要因素,与区域客户建立稳定的关系是维持业务规模、丰富业务种类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优良的后续评估成绩、过往业绩和稳定的客户关系,既有利于持续承接业务,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G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发行人/股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4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58.0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7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66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
4.募集资金成功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1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73.5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6,544.9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2年6月28日(T日)15:00时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将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不再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6月29日(T+1日)在《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6月20日(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2年6月2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资料核查
T-4日 2022年6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申购认购截止日
T-3日 2022年6月23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6月2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公告》
T-1日 2022年6月25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T日 2022年6月27日(周日)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2年6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T+2日 2022年6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在T+2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网下认购资金到账(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在T+2日终)
T+3日 2022年7月1日(周四)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22年7月4日(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并转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

依据2022年6月2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90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58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135,5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

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高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6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拟认购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6月30日(T+2日)9: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将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有效报价认购款缴付的时间,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3011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的股票代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

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0220292040410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4001382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53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62801815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3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1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2829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91510209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001001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653012
1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5180001238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

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为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违约在深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申购,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